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備用貸款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交易之一般資料	6
3. 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之主要條款	6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9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10
6. 本集團之資料	10
7. 新鴻基集團及捷橋之資料	10
8. 天安集團之資料	10
9. 正景之資料	10
10.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10
11. 一般資料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3)。聯合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備用貸款」	指	捷橋提供予正景由原有備用貸款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8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和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正景」	指	正景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由捷橋(為貸款人)、正景(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原有備用貸款」	指	由捷橋提供予正景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
「晉威」	指	晉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中國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捷橋」	指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新鴻基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鴻基」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新鴻基約74.99%之權益
「新鴻基集團」	指	新鴻基及其附屬公司
「股份按揭」	指	天滿股份按揭及天安股份按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天滿」	指	天滿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晉威及天安中國酒店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之權益

釋 義

「天滿股份按揭」	指	作為抵押人之天安中國酒店及晉威與作為抵押權人之捷橋將訂立之股份按揭，據此，天安中國酒店及晉威將設立一項第一固定按揭，以天安中國酒店及晉威於天滿之所有股權抵押予捷橋，作為正景適當及準時地償還所有債項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列載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內之所有責任之持續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由捷橋(為貸款人)、正景(為借款人)及天安中國、天滿及天安地產代理(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訂立之補充貸款協議
「天安中國」	指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8)
「天安中國酒店」	指	天安中國酒店房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中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集團」	指	天安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天安地產代理」	指	天安地產代理(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地產大連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安地產大連」	指	Tian An Real Estate (Dalia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安中國酒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天安股份按揭」	指	作為抵押人之天安地產大連與作為抵押權人之捷橋將訂立之股份按揭，據此，天安地產大連將設立一項第一固定按揭，以天安地產大連於天安地產代理之所有股權抵押予捷橋，作為正景適當及準時地償還所有債項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列載於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內之所有責任之持續抵押
「交易」	指	分別根據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而授予原有備用貸款及經擴大備用貸款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目的而言，本通函內之中文名稱或詞彙之若干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不應倚賴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之正式翻譯。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

執行董事：

李成偉 (行政總裁)

李志剛

非執行董事：

賴顯榮

李兆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蘊利爵士 (非執行主席)

麥尊德

Steven Samuel Zoellner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備用貸款

1.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及新鴻基就有關向正景授予原有備用貸款及經擴大備用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作出聯合公佈。

就經擴大備用貸款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按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之詳情及其他資料。

2. 交易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捷橋與正景及天安中國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捷橋同意向正景提供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原有備用貸款，作為正景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天安中國則同意擔保正景會償還其在原有備用貸款項下之債項。貸款協議及原有備用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天安中國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捷橋、正景、天安中國、天滿及天安地產代理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捷橋同意將其按貸款協議而提供予正景之原有備用貸款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經擴大備用貸款280,000,000港元，而天安中國、天滿及天安地產代理則同意向捷橋就正景於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及天安股份按揭項下之所有債項償還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擔保及賠償保證。

補充貸款協議及經擴大備用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能作實：(i)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天安中國獨立股東批准；(ii)晉威及天安中國酒店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滿股份按揭；及(iii)天安地產大連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安股份按揭。

3. 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及股份按揭之主要條款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貸款人 捷橋

借款人 正景

擔保人 天安中國

原有備用貸款： 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之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函件

- 原有備用貸款之用途： 供正景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原有備用貸款之條款： 供正景運用之原有備用貸款為期36個月，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項墊款(定義見貸款協議)之還款日(定義見貸款協議)將由正景在每份提款通知書(定義見貸款協議)內註明，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正景須在每一付息日(定義見貸款協議)按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於期末支付墊款利息。正景在原有備用貸款項下之債項償還由天安中國作出擔保
- 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原有備用貸款須由天安中國之獨立股東批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已獲得批准)

補充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
- 訂約方：
- | | |
|-----|--------|
| 貸款人 | 捷橋 |
| 借款人 | 正景 |
| 擔保人 | 天安中國 |
| | 天滿 |
| | 天安地產代理 |

- 經擴大備用貸款： 由原有備用貸款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8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須根據及符合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和條件

董事會函件

經擴大備用貸款
之用途：

供正景作額外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經擴大備用貸款
之條款：

供正景運用之經擴大備用貸款為期36個月，由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每項墊款(定義見貸款協議)之還款日(定義見貸款協議及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將由正景在每份提款通知書(定義見貸款協議及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內註明，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正景須在每一付息日(定義見貸款協議)按優惠利率加1厘之年息率於期末支付墊款利息。天安中國、天滿及天安地產代理同意向捷橋就正景於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及天安股份按揭項下之所有債項償還作出共同及個別之擔保及賠償保證

先決條件：

經擴大備用貸款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方能作實：(i)於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天安中國獨立股東批准；(ii)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滿股份按揭；及(iii)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安股份按揭

除經補充貸款協議修訂或修改外，貸款協議仍全面具有效力，其條款並可執行及對有關訂約方具有約束力。補充貸款協議須被理解及詮釋為貸款協議之補充文件，並構成貸款協議之一部份。

股份按揭

作為捷橋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之條款同意授予經擴大備用貸款之先決條件，晉威及天安中國酒店須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滿股份按揭；及天安地產大連須以捷橋為受益人訂立天安股份按揭。

天滿股份按揭

晉威及天安中國酒店將就彼等各自於天滿之所有股權以捷橋為受益人設立一項第一固定按揭，作為正景在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天滿乃上海新聯誼大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上海持有一項物業，地盤面積約為5,158平方米)50%資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天安股份按揭

天安地產大連將就其於天安地產代理之所有股權以捷橋為受益人設立一項第一固定按揭，作為正景在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項下應付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天安地產代理間接持有大連天安國際大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大連市擁有名為大連天安國際大廈之物業)100%資本權益。

4. 進行交易之理由

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捷橋)之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借貸。經擴大備用貸款之提供屬於一項在捷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交易。經擴大備用貸款將為新鴻基集團提供滿意之息差收益及安排費收入。

捷橋授予經擴大備用貸款之資金來自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因此，假設正景全數提取經擴大備用貸款，本集團將於其會計帳目內錄得一項有期借款應收賬及同時錄得一項銀行借款應付賬，金額同為280百萬港元。此外，假設正景全數提取經擴大備用貸款，本集團於此可取得之純利預期將約為12百萬港元(按一年之估計利息收入及在貸款協議及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捷橋收取之其他有關費用計算)。

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天滿股份按揭及天安股份按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經擴大備用貸款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交易按上市規則對本公司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6.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地產投資及發展、酒店業務及提供金融服務。

7. 新鴻基集團及捷橋之資料

新鴻基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新鴻基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槓桿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借貸(包括提供有期借款)、證券放款、財務策劃及資產管理、基金管理、企業融資、物業投資及保險經紀。

捷橋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8. 天安集團之資料

天安中國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天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高端公寓、別墅、寫字樓及商用樓宇、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物業管理及酒店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直接及間接擁有天安中國約48.6%權益。

9. 正景之資料

正景主要從事借貸業務，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10. 有關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晉威、天安中國酒店、天滿、天安地產大連及天安地產代理各自之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

11.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麥蘊利爵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且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所持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成偉	本公司	270,000 (附註1)	0.05%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聯合集團 (附註2)	550,000 (附註3)	0.21%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持有之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權益性質
李志剛	上海聯合水泥 股份有限公司 (「上聯水泥」) (附註2)	600,000 (附註4)	0.08%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李兆忠	聯合集團 (附註2)	200 (附註3)	0.00%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新鴻基 (附註2)	1,000 (附註5)	0.00%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身份持有)

附註：

1. 該股數指於本公司27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聯合集團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新鴻基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受控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直接擁有上聯水泥超過20%已發行股本。因此，聯合集團、新鴻基及上聯水泥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3. 該等股數指於聯合集團550,000股及200股股份之權益。
4. 該股數指於上聯水泥6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而產生之上聯水泥6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以代價10港元授出，並可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0.70港元予以行使。
5. 該股數指於新鴻基1,000股股份之權益。
6.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

(b) 主要股東所持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未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所持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聯合集團	401,940,059	74.82%	1
Lee and Lee Trust	401,940,059	74.82%	2, 3

附註：

- 該權益包括由：(i) Capscore Limited（「CapScore」）持有之167,061,619股股份；(ii) 開鵬投資有限公司（「開鵬」）持有之4,186,632股股份；(iii) 陽山投資有限公司（「陽山」）持有之134,353,783股股份；及(iv) 聯合集團持有之96,338,025股股份。CapScore、開鵬及陽山均為聯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擁有CapScore、開鵬及陽山所持股份之權益。
- 該數字指聯合集團於本公司401,940,059股股份中所擁有之相同權益。
-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乃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共同於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7%之權益，因此，彼等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 上述權益均屬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所持之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st Dec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李建平	17,500	35%
大連聯勝金融大廈 有限公司	大連商業集團總公司	不適用	30%
大連聯華商城 開發有限公司	大連民興房地產發展 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
Hardy Wall Limited	Betterhuge Limited	35	35%
新鴻基財經資訊 有限公司	日新資訊有限公司	49	49%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終止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 (a) 李成偉先生為新鴻基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
- (b) 李志剛先生為聯合集團之附屬公司聯合融資有限公司及金涑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

- (c) 李成偉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均為天安中國之董事，該公司透過一間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業務；及
- (d) 李成偉先生及李志剛先生均為Allied Kajima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物業租賃、管理服務以及酒店相關業務。

鑑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而上述各董事均未能控制董事會，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有關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5.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將會向其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a)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與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向新鴻基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支付總額105,534,018港元，就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3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根據法院認定之一份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總額為150,115,682港元（即105,534,018港元連同44,581,664港元之利息）。新鴻基証券已支付判定金額，並已向上訴法庭就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法庭已作出上訴法庭裁決（「上訴法庭裁決」），判令新鴻基証券可獲償付依照高等法院原有裁決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部份利息，但對裁決之主要部份維持不變。須償還之金額為14,783,091港元現已償付。

新鴻基証券現已獲授最終許可，就上訴法庭裁決向終審法院（「終審」）提出最終上訴。終審預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開始聆訊。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SFHL」）向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索償傳票（「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新鴻基投資之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順隆集團」）之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

若干條件規限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總額不多於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有關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此項索償正被極力否定。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建議行事，並相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並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

- (c)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新鴻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由於SFHL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其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司法程序200/2004期間不提出上訴。
- (d) 新鴻基、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佈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費用。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e)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加拿大提呈一份訴訟通知書，向宋秦(「宋秦」)、Song Lei(「Song Lei」)及蒙特利爾銀行發出傳票，要求宋秦及Song Lei償付由其轉撥合共1,300,000美元之金額連同堂費，並要求向蒙特利爾銀行發出禁制令凍結上述金額或將該金額繳存法院。新鴻基投資終止對蒙特利爾銀行之訴訟及同意撤銷對Song Lei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法院向新鴻基投資作出簡易判決，判予獲取一筆相等於10,533,000港元之加幣金額(連同裁決前後之利息)。新鴻基投資已指示其法律顧問收取由高級法庭保管的該金額連同有關利息。新鴻基投資現繼續於加拿大向宋秦追討有關堂費。
- (f)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提交一份令狀，向Sellon Enterprises Limited(「Sellon」)、宋秦及Song Lei等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法庭判令聲明Sellon持有之財產全部或部份是為新鴻基投資所託管之財產。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6.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2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劉美儀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胡君逸先生，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